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一屆第 5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28 日下午二時

地點：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記錄：張科員娟華

主席：徐副主任委員中雄

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檢陳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一屆第 5 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暨各小組第一屆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

決議：

1. 請民政局與教育局合作，針對本市新婚夫妻(不論參與聯合婚禮或至戶辦理結婚登記)以常態性規劃，提供 4 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之規定。
2. 請公訓中心加強相關人員的組織再教育及認識金馨獎，以利其規劃相關課程。

三、 檢陳第一屆第 4 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備註 (是否解除列管)
1000206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比例。	有關委員會議任期問題，請持續追蹤。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單一性別比例統計情形詳如附件 1(參閱本會議手冊第 54 頁)。 二、任務編組成員未符合 1/3 規定者，已列管追蹤(如附件 2 參閱本會議手冊第 55-57 頁)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036581 號函通知相關機關，請於本屆成員任期屆滿或於適當時機，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新任成員。	人事處	繼續列管 請各局處檢討「符合第七點不受性別比例規定」之委員會
1000301	為使本處順利推動各機關網站建置性別統計資料，請各機關性別聯絡人協助加強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所需配合事項。	各機關性別聯絡人協助將本會會議紀錄及需配合辦理事項交辦機關相關單位性別業務承辦人。	各機關皆已如期於 101 年 6 月底前提供性別統計指標相關資料，並置於機關網站(部分資料因尚未取得，將持續更新)。	主計處	解除列管

<p>1000303</p>	<p>為建立台中市婦女友善空間，建請檢核全市地下道安全，並提出改善之道。</p>	<p>請交通局會後就部分同時存在斑馬線、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的路口，統計民眾尖峰與離峰時段使用天橋或地下道頻率，提供給建設局參考並檢討其存在必要性。另請建設局將地下道提升友善度具體實施辦法與辦理期程於下次提出報告，並於下次定期會議前將資料提供委員知悉。</p>	<p>交通局 本市同時存在行人穿越道線、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的路口計 36 處，本局抽樣 10 處路口進行尖峰與離峰時間行人交通量調查，並於 7 月 23 日函送調查結果予建設局參考。</p> <p>建設局 為辦理活化本市地下道及提升地下道使用率，並建構友善環境，本局謹依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一屆第 3 次決議事項已成立「臺中市人行地下道環境安全檢核小組」，並針對本市地下道缺失進行檢核改善，提升地下道使用率及友善度，保障婦女安全，本局業經簽請警察局裝設巡邏箱並納入勤務執行，呼叫鈴規劃辦理中，另監視器及整體改善部分，已提列 102 年度預算審議，俟該審議結果續行辦理。</p> <p>另針對活化地下道部份，將考量利用綠美化來增加地下道之友善度，例如於地下道增設植栽、牆壁彩繪等方法，於「臺中市人行地下道環境安全檢核小組」會議研討適宜方案據以執行，未來持續朝向為加強地下道規劃、修建、養護，健全營運制度，以增進公共福利與行人安全。</p>	<p>建設局 交通局</p>	<p>解除列管，本案請第六分工小組繼續列管追蹤，並請研考會列入管考</p>
----------------	--	--	--	--------------------	--

1000307	敬請提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具體辦法。	請於下次婦權會提出具體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制訂「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附件4參閱本會議手冊第60-66頁)業於101年6月21日頒布,本府依計畫由本府法制局統籌彙辦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並依計畫規定期限102年6月前彙整提報送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檢視辦理情形;另本府人事處統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社會局	繼續列管 承辦人若提早完成法規檢視請給予敘獎
1010401	交通局報告 BRT 之婦女友善規劃	請交通局將 BRT 規劃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工具,並請相關婦女權益專家參與規劃,讓規畫可以更細緻。另請各委員隨時提出指教,交通局根據委員意見隨時提出報告。	交通局:本局已將 BRT 規劃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工具,並經別平等專家學者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王順民教授審查。	交通局	繼續列管
1010402	社會局報告各局處性別工作小組成立情況	請尚未擬定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之財政局、建設局、地政局、消防局及尚未設立性別主流專區網頁之消防局,於六月底前完成並將辦理情況送社會局彙整。	本府各局處皆已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已擬定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及設立性別主流專區網頁(附件5,請參閱本會議手冊第67-68頁)。	社會局	解除列管

<p>1000302 1010404</p>	<p>有關「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管考流程及程序。</p>	<p>請各秘書單位於今(101)年6月底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彙整各組辦理情形，並於7月邀請各組委員召開小組討論會議(除邀請該組委員外，也需函知所有外聘委員)討論本年度上半年度執行狀況及相關增修意見，於7月底將會議紀錄前送社會局彙整後送第五次定期會議。(自下次會期將各業務單位每次會期所提的工作報告與未來工作執行重點將改為各分工重點執行內容及會前會議紀錄內容。)另有關分工管考系統請資訊中心明年度負責完成建置事宜。</p>	<p>社會局 各秘書單位已於101年7月邀請各組委員召開小組會議(各組會議紀錄參閱本會議手冊第頁6-30頁)。</p> <p>資訊中心 有關各項婦女權益之「分工管考系統」，已與社會局協議於「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以功能增修方式請廠商增設子項功能，並初步確認其功能細節。現正積極與該系統維護承商評估完成時間、確認功能需求及架構，以利儘速進行增修作業。</p>	<p>社會局 資訊中心</p>	<p>繼續列管</p>
----------------------------	---	--	---	---------------------	-------------

1010405	建請訂定 101 年為「性別友善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將 101 年明訂定為「性別友善年」部分請社會局簽請市長裁示。 2. 請各局處室針對自身業務範圍檢視其「性別友善度」，並提出檢視成果及改進方法，以求完整保障婦女權益、全面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3. 請各局處提出性別統計基本資料送主計處彙編為本市性別圖像，並於下次定期會報告。 4. 請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針對自身業務提出幾項檢視的指標，彙整後送會報告。 	<p>社會局</p> <p>1. 有鑑於本(101)年為本府各局處推展各項性別友善基礎工作階段(參閱本會議手冊第 57 頁)，為能讓市民感受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的努力，業簽奉市長同意將明(102)年訂定為「性別友善年」，並透過宣導各局處性別友善方案，讓民眾了解本府推動性別平等之決定及作為。</p> <p>2. 彙整各局處針對主管業務範圍檢視其「性別友善度」(請參閱「橫式」會議附件資料第 8-37 頁)以求完整保障婦女權益、全面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主計處</p> <p>本處已彙整各局處提供之性別統計資料，編製本市 100 年性別圖像，於 7 月底出版後分送各委員。</p>	社會局處 主計處	<p>繼續列管</p> <p>有關性別圖像請主計處統籌，另請六個分工小組討論具有臺中市特色項次供主計處參採</p>
---------	--------------------	--	---	-------------	--

1010406	建請社會局提供更多元的婦女新知資訊及管道	照案通過	已在本府官方網站之性別議題專區新增「網路資訊平台」，另於本市婦女中心發行之「捕夢網」女性福利服務活動刊物亦新增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相關資訊，以提供更多元婦女新知資訊及管道。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10407	協助台中婦女團體參與國際婦女組織活動。	請社會局提供縱向及橫向的資訊平台，提供本市婦女團體參與國際會議資訊及資源連結，若婦女團體有相關經費需求請社會局輔導並協助團體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本局為加強臺中地區婦女團體與國際接軌能力，鼓勵其參與國際性婦女組織及交流，提供本市婦女團體參與國際會議資訊及資源連結，於101年7月3日假本府新市政大樓601會議室辦理「促進本市婦女團體參與國際事務座談會」，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說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婦權基金會如何協助團體參加CSW及APEC等相關國際活動，另邀請本市參與國際會議之婦女團體代表分享參與經驗，以提升在地婦女團體能見度及國際參與，計50人參加。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10408	<p>建請第一線公務人員提供求助婦女紙本資訊及詳細口頭說明，並積極轉介。</p>	<p>請民政局確認各公所編製為民服務 Q&A 的執行情形，並加強督導戶政、公所等相關單位，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市各區公所均已設置「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系統建置各項服務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制式表單一次告知單，供櫃檯人員運用。 2. 目前每年 2 次，分別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進行 1 次「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全程 5G 服務品質評核作業」，以加強督導各區公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本市各區戶政所於平時即配合各機關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相關資料積極宣導；有關確認各公所編製為民服務 Q&A 之執行情形非本科權管，惟製妥之 Q&A 可轉請各戶政所配合宣導，以提供即時性協助並積極轉介。 	<p>民政局</p>	<p>解除列管，請民政局、研考會積極督促公所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服務品質，另各局處針對所轄業務部份加強公所人員訓練</p>
---------	--	--	--	------------	---

<p>1000304 1010409</p>	<p>推薦台中市101年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辦理活動：一、「女史無國界」攝影展；二、台中市「女性影展」，建請持續規劃女性影展並擴及大台中地區，著重鼓勵女性導演、推廣多元女性/性別議題、與世界女性影展同步，讓台中婦女皆能享有相關資源。</p>	<p>1.「女史無國界」攝影展：請文化局統籌辦理，並可邀請創作者講述攝影時的故事，讓民眾更了解女史。 2.台中市「女性影展」：請新聞局統籌辦理。(提出102年度的規劃)</p>	<p>文化局 「女史無國界」攝影展：與創作者簡扶育老師洽談展覽事宜，102年度將於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C辦理「女史無國界」攝影展，檔期暫定為102年2月23日至3月17日，並以現場導覽及講座辦理之方式，邀請藝術家講述創作故事。 新聞局 本局與臺灣女性影像學會連繫洽談有關女性影展活動計畫，視預算規劃巡迴各區展映，並搭配女性從影人座談或講座，交流從影創作心路歷程。播映主題著重性別平等、女性與家庭、婚姻之角色及女性就業等。</p>	<p>文化局 新聞局</p>	<p>解除列管</p>
<p>1010410</p>	<p>建請文化局及大甲區公所針對大甲三級古蹟林氏貞孝坊更新官方說明。</p>	<p>請文化局主責邀請大甲區公所，並訪視地方耆老以性別平等觀點重新撰寫官方說明。</p>	<p>有關市定古蹟林氏貞孝坊一案，本局文資中心業已查證《臺中縣志》及《大甲鎮志》，均與本局公告資料符合，業請大甲區公所更新官方說明完成。</p>	<p>文化局</p>	<p>繼續列管請大甲區公所更新官方網站</p>

1010411	有關「營造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擬試辦懷孕婦女及親子友善汽機車位案	<p>1. 請社會局函請行政院針對懷孕婦女及親子友善汽機車位制訂相關法規及罰責，以利警察局有法源依據可以取締違規停車者。</p> <p>2. 請交通局規劃本市行政中心、公園等公有停車場繪設懷孕婦女及親子友善汽機車位，並將本案納入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第六組婦女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列管工作進度。</p>	<p>社會局</p> <p>目前現行法規針對保障懷孕婦女及親子友善汽機車無相關法源依據，故無法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汽機車位納入相關罰則取締違規停車者。故本案擬以「博愛座」概念宣導營造友善懷孕婦女城市之理念。</p> <p>交通局：</p> <p>有關孕婦停車格目前於市政大樓先行試辦事宜，並由設施工程課派工施作完成，陽明大樓孕婦停車 2 格；市政大樓 2 格，近日將再加強車格美觀及增設牌面以利辨識。本案已納入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第六組婦女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列管工作進度。</p> <p>另本局為營造懷孕婦女友善城市，由本局所屬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製作孕婦讓座胸章，規劃置放於新市政、陽明聯合服務中心、大屯、山城、海線、北台中服務中心及本局等 7 處供民眾索取。另製作孕婦讓座海報(參閱本會議手冊第 45 頁)，搭配搭車禮儀宣傳及公告索取地點配合張貼宣導。</p>	社會局 交通局	<p>解除列管</p> <p>另請衛生局協助交通局研擬於醫療院所發放孕婦讓座胸章之可行性</p>
---------	----------------------------------	--	--	------------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議事運作流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照案通過，下次會議依照本運作期程辦理並試辦一年後再檢討修正。

提案二

案由：建請各局處性別聯絡人協助建立性別主流化業務內部分工機制，以免影響執行成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決議：請王委員秀燕於市政會議提供性別主流化課程，以利一級主管清楚相關業務分工，避免造成各局處分工之困擾。

五、臨時動議

一、針對 2-2-1 部分請勞工局主動將徵才活動資訊透過婦女團體轉知服務個案參加。另針對 4-3-1、4-3-2 部分，為增加弱勢婦女參加課程意願，建議教育局規劃課程一併考量其所需之配套措施(例如托兒服務、規劃課程以學習技能課程及辦理地點便捷等)。(提案人：南委員玉芬)

決議：請相關業務單位參採委員意見研擬工作計畫。

二、針對 5-5-4 部分請教育局加強提供青少年相關健康管理正確資訊或教案。(例如，針對媒體塑造之身體形象「女生要很瘦、成為紙片人」等錯誤訊息，提供正確的健康管理資訊，幫助青少年理解其背後的影響，建立其自我和信心)。(提案人：南委員玉芬)

決議：請教育局參採規劃。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